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 B203 會議室

參、主 席：林院長美珠

肆、與會人員：許主任又方、曾主任珍珍、郭主任平欣、許主任育銘、陳
所長彥良、曾主任月紅、周主任東山、康主任培德、黎主任
德星

伍、請假人員：朱所長鎮明、林主任明珠、劉所長惠萍

陸、紀 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上週行政會議中，校長裁示如有需要各系所得使用系所年度業務費為所屬教師製作博士袍，但因各校服裝製作價格不一，各系所得以本校博士袍製作費用為基準，超過部分由教師自行負擔。本案涉及各系所年度業務費用規劃，各系所主管得就系所年度經費進行規劃，衡量是否可行。

99 學年度起將整併之系所，另由於下學期即將密集性的進行招生宣導，因此校長已指示整併後的新任主管，必須於本學期選出，以提前完成新的學程規劃。此外，99 學年度之新任師資聘任案，應由各參與整併系所合組教評會審議之。

另當日秘書室報告兩點事項，請各位主管注意：

一、教育部近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提及嚴禁同仁免費接受所屬機關學校、受補助單位及其他團體之邀請出國；若因業務需要，以公費或自費方式隨行出國，應經簽准；另提及大專院校教職員，實有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以不實發票充抵，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請各位主管能經常提醒所屬同仁勿因一時疏忽，引發不必要之困擾。

二、獎狀（聘書、感謝狀）等公文申請用印時，請一併附上樣張，讓各單位用印時同時協助確認，避免錯誤頻生。

捌、討論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關於「特聘教授」敘獎方式之意見如下：

1. 「特聘教授」為一項肯定、榮譽，若僅列為研究績效獎勵細則之一部分，是否過於草率，應考慮另訂規定辦理之。
2. 校方建立「特聘教授」制度，的確可激勵教師從事研究，出發點是正面的。但身為教師，教學與研究兩個項目均十分重要，惟以目前校內對研究與教學之獎勵來看，似乎差異過大，有偏重情況。且原為美意的獎勵制度，若無清楚公平的辦理或遴選方式，極容易造成惡性競爭，反而影響同仁間情誼，弄巧成拙。建議考慮同時修訂教學與研究兩項特優獎勵辦法，包含遴選方式（建議不以申請方式辦理，而採推薦制）、名額（建議比照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院級、校級方

式遴選)、獎勵金額、獲獎者義務(例如於校內外義務進行講座服務)等等。

3. 「特聘教授」是否僅限具「教授」身份者申請?如否,建議改為「特聘教師」(或者比照教學特優以「特優教師」稱之)。另關於新進「特聘教授」是指聘任時即以「特聘」身份聘任,或者是指兩年內新進教師皆可參與遴選,條文應更清楚寫就避免爭議。

- 99 學年度涉及整併之系所,領域差異大,對於可提出之一點兩點期刊數量,是否應酌予增加(原規定為各 10 種),以示公平。

財經法律研究所聲明:

以教育部核定系所調整之公文中對財法所法定組織地位並未有任何變動,無論校內如何調動校內組織章程,未於教育部核定改變於本所於教育部之獨立所法定地位之前,任何權益,特別是教師學生權益不應有變。故依法及本所係管制和特殊學門之情形,並非請求酌予增加,而是本所有權提出法律學門本身之一點、二點之期刊表,與他系所不應有所差異(大家在教育部法定地位一致),此方符合校方當初所言,師生權益不變。

- 近年來人文領域學術會議論文出版之論文集,早已採嚴謹匿名審查制度辦理,建議凡經正式審查出版之會議論文集,應視同專書專章,敘以 1~3 點。
- 以外文出版於國際期刊之期刊論文,建議改敘以 2 點。
- 原一點壹萬元之金額不宜調整。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修訂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